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城建院〔2021〕10号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校内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部门:

《校内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已经2021年第一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内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费用，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辽政发〔2007〕35号）和《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规〔2019〕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助学金经费由学院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按一定比例足额提取，做到专款专用。

第三条 校内助学金的资助对象如下：

1. 在籍并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2. 符合学院《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辽城建院〔2020〕67号）中关于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3. 已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的学生。

第四条 校内助学金的资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一年级学生人数的5%。

第五条 校内助学金不分等级,资助标准为2000元/学年,按学期分两次发放。

第六条 校内助学金申请审批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填写《校内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两份);
2. 申请人所在班团支部、班委会对申请人在校学习、生活等情况进行评议;辅导员提出意见后,将有关材料送所在系审核;
3. 各系对申请人情况提出意见,有关材料送学生处;
4. 学生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查并确定资助对象名单;
5. 资助对象名单在审定后公示一周,如无异议,即生效执行;
6. 校内助学金的申请、审批工作与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审批工作一并进行。

第七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统筹校内助学金工作,确定资助名单,研究解决助学金发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八条 学生处负责校内助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跟踪了解校内助学金发放情况。

第九条 校内助学金一般直接划入学生的银行卡中。学院为校内助学金设立账户,专款专用,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对已享受校内助学金者，如发现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处分，或弄虚作假骗取助学金，或任意挥霍助学金等行为，将取消其受助资格，停发助学金。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校内助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不兼得。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校内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20 - 20 学年)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系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成绩: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系级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